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4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104 年 06 月 04 日下午 1:00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經 104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報教育部，教育部復於 104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05373 號函同意備查。

(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提案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 6 點及第 21 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報部審核，教育部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05438 號函復。

主席結論：1.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停作教學意見反映問卷，替代方案請音樂系、國樂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研議。

2.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以上(含)課程試辦採用電腦問卷。

3.去極端值及問卷統計方式採臺灣藝術大學模式辦理。

執行情形：1.教務處：遵照辦理，並修訂相關法規及程式。

2.音樂系：研議設置"課程教學意見反應箱"，請學生自行下載「課程意見反應表」填寫，以匿名方式投遞至反應箱。

3.通識教育中心：研議中，本學期先試行二種方式：一是設置「通識課程教學意見反映箱」，二是請各班導師於班會中匯集學生的意見，用書面方式提交本中心，再由中心作進一步的了解和處置，俟試行結果再於下次中心課程會議討論。

4.國樂系：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針對此議題討論，有部分教師認為一貫制前三年級不須實施

教學意見調查，決議為：替代方案「再研議」。因此本系擬暫委請一貫制前三年級導師於每學期末前利用班會時間，關心同學上課情形並蒐集相關之建議。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撤案再研議。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各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書」，請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八、宣導案

案由一：有關各教學單位是否訂定「英文畢業門檻」乙節，雖教育部未明定，但鑑於教育部各項競爭型經費補助計畫案之申請，「英文畢業門檻」均為基本之必要條件，故仍建議各單位能維持「英文畢業門檻」之訂定，惟其實施方式是否變更，則請各單位審慎研議提供變更建議予通識教育中心，俾利通識教育中心研擬配套措施，以作為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訂定依據。

案由二：為保障學生權益，各教學單位如針對教務相關規定如選課規則制定更嚴格之規定或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相關執行細則等，應於有學生代表參加之相關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後，將會議紀錄、規則公告於單位網頁，俾於學生了解查詢。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14:2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05373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招生，係指本校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主計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主任擔任委員組成之。
- 四、本會決議及各項文書事務等工作，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執行及行政協調。
- 五、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議定各項招生計畫及招生名額。
 - (二)審定各項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章則事項。
 - (三)議定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
 - (四)裁決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 (五)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六)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六、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年度會議，並視需要召開年度工作籌備會、試務工作年度檢討會及違規案件處理等相關會議。
除年度會議外，本會得視會議性質，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出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試務、試場、命題、閱卷、闡場、總務、主計、出納及資訊等工作組，並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
- 八、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包括：不得擔任命題、閱卷、面試委員等，違反規定者，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7794 號函示意見，為重視學術倫理及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並遏止論文抄襲、代寫等舞弊情形，增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為遏止學位論文代寫、抄襲等舞弊情事，已於學位授予法增訂相關規定與罰則，現為使本校處理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有所依據，擬配合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依據及適用範圍(條文第 1、2 點)。
- 二、為釋疑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定義，故針對抄襲、舞弊等行為做明確的解釋(條文第 3 點)。
- 三、提供檢舉管道及案件受理程序(條文第 4 點)。
- 四、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組成與迴避原則(條文第 5 點)。
- 五、為利審查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詳訂審查委員會之議事規則與審查機制（條文第 6、7、8 點）。
- 六、審查結果之處理原則(條文第 9 及 10 點)。
- 七、針對以創作、展演等其他方式取得學位者，亦適用本要點(條文第 11 點)。
- 八、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條文第 12、13 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規範之範圍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定義
四、本校教務處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且有具體事證的資料，檢舉本校授予學位的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明訂受理作業程序與時限
五、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適當人選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明訂委員會組成及迴避原則。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明訂議事規則。
七、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明訂審查流程。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八、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系所分別存查。	
九、經審查委員會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審查結果處理程序
十、教務處應以書面將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審查結果處理程序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本次會議通過全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6.4 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 (一) 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 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教務處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且有具體事證的資料，檢舉本校授予學位的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適當人選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七、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 八、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系所分別存查。

- 九、經審查委員會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教務處應以書面將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為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之執行並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條文第 1、2 條)。
- 三、相關推動校外實習業務之校級及系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及任務明訂於條文第 3、4 條。
- 四、各教學單位針對校外實習場所、學生安全及保險、實習費用等相關規範明訂於條文第 5、6、7 條。
- 五、各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之權責明訂於條文第 8、9 條。
- 六、本校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權益受損之申訴管道明訂於條文第 10 條。
- 七、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如后。

決議：撤案再研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用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宗旨。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為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之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條文規範內涵。
第三條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各教學單位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為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事宜。	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任務。
第四條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	校級校外實習委

院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及業界代表列席，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員會之組成。
第五條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主動開發實習合作機會，輔導學生擇定合適校外實習場所。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並取得合作契約書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場所規範。
第六條各教學單位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辦妥保險事宜。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及保險。
第七條學生校外實習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補助。	實習費用之籌措。
第八條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指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實習課程指導老師之權責。
第九條指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之承認得由各教學單位主管依情況認列。	指導老師對不適宜實習單位之相關處置。
第十條本校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訴。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陳報校級委員會備查。	學生實習權益受損之申訴。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用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為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之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各教學單位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為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

書、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事宜。

第四條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及業界代表列席，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主動開發實習合作機會，輔導學生擇定合適校外實習場所。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並取得合作契約書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辦妥保險事宜。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指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九條 指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之承認得由各教學單位主管依情況認列。

第十條 本校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訴。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陳報校級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互動關係，擬增訂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
- 二、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如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並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u>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u>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並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新增迴避原則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向系所辦公室登記，並由系所造冊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新增選定指導教授之程序
四、論文指導教授應優先聘請系所內專任教師擔任，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始得商請該系所兼任教師、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聘請非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時，是否需另行安排系所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由系所自訂之。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因故離職，仍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	三、論文指導教授應優先聘請系所內專任教師擔任，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始得商請該系所兼任教師、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聘請非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時，是否需另行安排系所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由系所自訂之。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因故離職，仍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與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由系所自訂之。	修正序號及文字修正

<u>五、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u>提系所務會議通過後</u>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u> <u>更換指導教授 6 個月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含共同指導之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互換)。</u>指導教授異動以一次為限。 <u>前項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變更。</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務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方式處理：</u> <u>(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u> <u>(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u> <u>(三)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u>		新增更換指導教授之程序
<u>六、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共同指導與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u> 除系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除系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修正序號
<u>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序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系 所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注意事項： 1. 有關本校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2. 更換指導教授 6 個月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異動以一次為限。 3. 本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提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4. 須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 學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	(簽章)		
新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本次會議通過全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各系(所)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並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向系所辦公室登記，並由系所造冊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四、指導教授應優先聘請系所內專任教師擔任，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始得商請該系所兼任教師、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聘請非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是否需另行安排系所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由系所自訂之。

指導教授若退休或因故離職，仍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提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更換指導教授 6 個月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含共同指導之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互換)。指導教授異動以一次為限。

前項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變更。

六、指導教授之聘任、共同指導與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除系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均採網路電腦問卷進行，擬配合修訂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採不記名網路電腦問卷方式進行，實施時間以每學期第 13 週至期末考週前(約 4 週)為原則。 <u>七年一貫制前三年課程免做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替代方案由音樂系、國樂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研議自訂。</u>	四、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時間以每學期第 15 週為原則，由教務處派專人按課表登錄之課程上課時間與地點發送問卷供學生以不具名方式填答，並請授課教師暫時離開；實施調查當週各科教師如有調課、停課或校外教學等情事且依規定於一週以前提出申請並經登記公告在案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或延後一週實施；實施調查當週請假經核准且登錄在案之學生，得於指定時間內補填問卷。	修正調查方式及時間

五、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問卷內容應至少包括整體教學評估、專業評估、學生自評與其他建議等部份。其題型及文字內容得依各學院課程性質不同，設計不同問卷版本，經各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問卷採 5 等第法方式計算，平均 3.5 為滿意。 <u>有效問卷篩選方式：</u> <u>(一)剔除課程缺課超過 1/3 之學生。</u> <u>(二)剔除成績最低前 10%，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u> <u>(三)經系統檢驗題發現異常者。</u>	五、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應至少包括整體教學評估、專業評估、學生自評與其他建議等部份。其題型及文字內容得依各學院課程性質不同，設計不同問卷版本，經各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採 5 等第法方式計算，平均 3.5 為滿意。	增列問卷篩選方式
--	--	-----------------

本次通過後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96.05.31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加強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視、提昇教學品質並建立學校與學院特色，特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之對象為全校所有課程，惟服務教育、專題演講、座談、研討會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不計學分之課程除外，另經系所主管核定之特定課程亦得不列入。
- 三、教務處負責統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系統建置與維護、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流程之設置與執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數據之統計與分析，以及歷年各調查資料之保管。教務處於調查實施作業、結果分析與處理過程中須嚴守保密原則，謹防教師與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 四、教學意見反映調查 採不記名網路電腦問卷方式進行，實施時間以每學期第 13 週至期末考週前(約 4 週)為原則。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課程免做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替代方案由音樂系、國樂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研議自訂。

- 五、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問卷內容應至少包括整體教學評估、專業評估、學生自評與其他建議等部份。其題型及文字內容得依各學院課程性質不同，設計不同問卷版本，經各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問卷採 5 等第法方式計算，平均 3.5 為滿意。

有效問卷篩選方式：

(一)剔除課程缺課超過 1/3 之學生。

(二)剔除成績最低前 10%，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

(三)經系統檢驗題發現異常者。

六、各課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統計結果報表經校長簽核後，俟學期成績公告後檢送各院及系(所、中心)主管參閱，並登錄於學校「教師專區」網頁內供各任課教師自行查詢、列印，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七、除各教師可申請調閱其所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外，各教學單位主管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調閱其他教學單位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教務處並得依系、所和人事室要求，於辦理教師升等、評鑑、續聘及獎懲時，提供相關教師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統計結果作為參考指標。

八、有關實習、個別指導或論文指導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未實質開授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統計資料，僅提供參考，其統計值不列入各教學單位總平均數內計算。

問卷填答率低於 50%之問卷為無效問卷，不予採計，僅供授課教師參考。若前項無效問卷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則應予保留，供評鑑或升等評分使用。

九、為落實輔導機制，除各教學單位自訂之輔導規定之外，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平均低於 3.5 者，教務處將通知其系所院或相關主管做適當處理，必要時應訪談該教師進行瞭解，並填具「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滿意度問卷」及「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送教務處備查。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書」，請准予備查。

說明：各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書」詳列如後。

決議：准予備查。